|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15号  所报《保定古城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建业路南侧、经一路东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4′37.504″，北纬 38°57′26.350″。厂区东侧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保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为规划建设用地。  二、项目总投资10725.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购置安装多效蒸馏水机1台、高效粉碎机2台、高效混合机2台、  沸腾干燥床4台、混合制粒机3台、旋转式压片机3台、胶囊填充机3台、包衣机3台、片剂包装线2条、铝箔包装机2台、颗粒包装机30台等生产设备及检验、储运设备。建设完成后年产片剂80000万片、硬胶囊剂20000万粒、颗粒剂30000万袋。项目已由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满经开备【2021】8号。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m3/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保定电谷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产生废气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站各池体加盖板密闭，收集废气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1套，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饮食单位排放标准。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污泥存储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除尘灰、废药品、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水由专用密闭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812t/a、氨氮：0.148t/a、TN：0.190t/a、TP：0.013 t/a、 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24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6月22日 |